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4774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陳育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968元，及其中
本金按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計算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
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
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庸另行聲請。